

沙田培英中學

成立「校友獎助學金」計劃

I. 獎助學金類別：

一. 嘉許整體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

1. 目的：表揚在整體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
2. 獲獎學生：每級全年總成績的首三名學生
3. 獎學金額：第一名：港幣 300 元
第二名：港幣 200 元
第三名：港幣 150 元

二. 嘉許個別學科表現卓越的學生

1. 目的：肯定在學科上取得卓越成績的學生，培養他們對學科的學習興趣及鼓勵他們在學科繼續多下苦功，並繼續在學科上發揮，再創佳績
2. 獲獎學生：每級在指定學科考獲第一名的學生
3. 獎學金額：港幣 100 元

三. 嘉許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的學生

1. 目的：嘉許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的學生，鼓勵他們繼續追求卓越
2. 獲獎學生：每級在級名次進步百分比最多的學生
3. 獎學金額：港幣 200 元

四. 支援清貧學生（「奮進向上計劃」）

1. 目的：
 - a. 幫助家境清貧而用功學習、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／成績優異的學生，或因不幸遇上突發事情，以致家庭陷入經濟困難的學生
 - b. 減輕學生的財政負擔，為清貧的莘莘學子提供經濟支持，使他們能負擔價值高昂的課本、參考書及其他沉重的教育支出，以安心完成學業
 - c. 提供學業及課外活動上的資助，扶助學生成長

2. 申請資格：
 - a. 經濟狀況方面：
 - 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」
 - 領取「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（全津）」的學生
 - 因突發事故以致家庭陷入經濟困難的學生備註： 由於申請人情況各異，故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遞交足以反映家庭經濟狀況的文件
 - b. 操行及學習態度方面：操行達到 B+或以上及學習態度良好
3. 申請程序：
 - a. 申請學生須到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
 - b. 申請人須於表格填上在校內／校外擔任的崗位、曾獲的獎項、簡述所遇到的困難或逆境、奮進向上計劃內容和預期的成果等
 - c. 申請學生必須獲得老師／社工推薦
 - d. 申請學生必須於計劃完成後繳交報告
4. 最高申請金額：每年每人最多為港幣 3,000 元

II. 捐款形式

- 一. 以級社名義捐款
- 二. 以個人名義捐款
- 三. 其他（如：以某學年學科組別名義）

III. 捐款方法

- 一. 支票：請將支票寄往學校，支票抬頭為「沙田培英中學法團校董會」
- 二. 現金：請親臨學校，將捐款交給校務處職員
- 三. 捐款者請清楚指出捐款用途（即獎助學金類別第一項至第四項），否則學校將按需要調撥捐款於不同獎助學金類別
- 四. 捐款多於港幣 100 元將獲得收據證明，以便申索稅務扣除（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所規定而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，或捐贈給政府作慈善用途的現金捐款）

IV. 查詢

可請與陳麗芬校長、曾山珊副校長或陳得南副校長聯絡